

# 軟體著作權登記辦法 --發佈(附全文)

(賽迪網-中國電腦用戶記者 陳曉鵬 2002年03月05日 15:15)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國家版權局1號令，宣佈《電腦軟體著作權登記辦法》于當日開始施行。

此次新修訂的《電腦軟體著作權登記辦法》中，強化了鼓勵登記，以促進我國資訊產業發展的目的，並明確了軟體登記的範圍包括軟體著作權登記、軟體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

辦法中確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體登記機構，並明確了經國家版權局批准，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可以在地方設立軟體登記辦事機構。這一規定必將使軟體權利人登記更為便利快捷；

辦法中詳細規定了申請須提交的表格、檔的標準等；

辦法中規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自受理日起60日內審查完成所受理的申請，申請符合《條例》和本辦法規定的，予以登記，發給相應的登記證書，並予以公告。縮短了辦理的時間，更為符合軟體產業快速發展的實際需要。

電腦軟體著作權登記工作是我國的著作權登記制度中十分重要的組成部分，自1995年起，此項工作由國家版權局負責管理。

我國於1991年制定了《電腦軟體著作權登記辦法》。2000年5月，國家版權局發佈第7號公告，修改電腦軟體著作權登記辦法，簡化了軟體登記手續，縮短了辦理時間，以方便著作權人登記，使軟體登記數量大幅增加。2001年全國軟體版權的登記數量達7000餘件，比2000年（3380件）提高了一倍。

2001年12月20日，國務院總理朱鎔基簽署第339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公佈了新的《電腦軟體保護條例》，該條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2002年1月1日，國家版權局根據該條例第七條的規定發佈第9號公告，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辦理電腦軟體登記機構，同時開始著手修訂《電腦軟體著作權登記辦法》。修訂後的登記辦法全文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令

### 第 1 號

現發佈《電腦軟體著作權登記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局長 石宗源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日

## 電腦軟體著作權登記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貫徹《電腦軟體保護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爲促進我國軟體產業發展，增強我國資訊產業的創新能力和競爭能力，國家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鼓勵軟體登記，並對登記的軟體予以重點保護。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軟體著作權登記、軟體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

第四條 軟體著作權登記申請人應當是該軟體的著作權人以及通過繼承、受讓或者承受軟體著作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軟體著作權合同登記的申請人，應當是軟體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或者轉讓合同的當事人。

第五條 申請人或者申請人之一爲外國人、無國籍人的，適用本辦法。

第六條 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體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

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爲軟體登記機構。

經國家版權局批准，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可以在地方設立軟體登記辦事機構。

### 第二章 登記申請

第七條 申請登記的軟體應是獨立開發的，或者經原著作權人許可對原有軟體修改後形成的在功能或者性能方面有重要改進的軟體。

第八條 合作開發的軟體進行著作權登記的，可以由全體著作權人協商確定一名著作權人作爲代表辦理。著作權人協商不一致的，任何著作權人均可在不損害其他著作權人利益的前提下申請登記，但應當注明其他著作權人。

第九條 申請軟體著作權登記的，應當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 （一）按要求填寫的軟體著作權登記申請表；
- （二）軟體的鑒別材料；
- （三）相關的證明文件。

第十條 軟體的鑒別材料包括程式和文檔的鑒別材料。

程式和文檔的鑒別材料應當由根源程式和任何一種文檔前、後各連續 30 頁組成。整個程式和文檔不到 60 頁的，應當提交整個根源程式和文檔。除特定情況外，程式每頁不少於 50

行，文檔每頁不少於 30 行。

第十一條 申請軟體著作權登記的，應當提交以下主要證明檔：

- （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身份證明；
- （二）有著作權歸屬書面合同或者項目任務書的，應當提交合同或者項目任務書；
- （三）經原軟體著作權人許可，在原有軟體上開發的軟體，應當提交原著作權人的許可證明；
- （四）權利繼承人、受讓人或者承受人，提交權利繼承、受讓或者承受的證明。

第十二條 申請軟體著作權登記的，可以選擇以下方式之一對鑒別材料作例外交存：

- （一）根源程式的前、後各連續的 30 頁，其中的機密部分用黑色寬斜線覆蓋，但覆蓋部分不得超過交存根源程式的 50%；
- （二）根源程式連續的前 10 頁，加上根源程式的任何部分的連續的 50 頁；
- （三）目的程式的前、後各連續的 30 頁，加上根源程式的任何部分的連續的 20 頁。

文檔作例外交存的，參照前款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軟體著作權登記時，申請人可以申請將根源程式、文檔或者樣品進行封存。除申請人或者司法機關外，任何人不得啓封。

第十四條 軟體著作權轉讓合同或者專有許可合同當事人可以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申請合同登記。申請合同登記時，應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按要求填寫的合同登記表；
- （二）合同複印件；
- （三）申請人身份證明。

第十五條 申請人在登記申請批准之前，可以隨時請求撤回申請。

第十六條 軟體著作權登記人或者合同登記人可以對已經登記的事項作變更或者補充。申請登記變更或者補充時，申請人應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按照要求填寫的變更或者補充申請表；
- （二）登記證書或者證明的複印件；
- （三）有關變更或者補充的材料。

第十七條 登記申請應當使用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制定的統一表格，並由申請人蓋章（簽名）。

申請表格應當使用中文填寫。提交的各種證件和證明文件是外文的，應當附中文譯本。

申請登記的檔應當使用國際標準A4型 297mm×210mm（長×寬）紙張。

第十八條 申請檔可以直接遞交或者掛號郵寄。申請人提交有關申請文件時，應當注明申請人、軟體的名稱，有受理號或登記號的，應當注明受理號或登記號。

### 第三章 審查和批准

第十九條 對於本辦法第九條和第十四條所指的申請，以收到符合本辦法第二章規定的材料之日為受理日，並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二十條 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自受理日起 60 日內審查完成所受理的申請，申請符合《條例》和本辦法規定的，予以登記，發給相應的登記證書，並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予登記並書面通知申請人：

- （一）表格內容填寫不完整、不規範，且未在指定期限內補正的；
- （二）提交的鑒別材料不是《條例》規定的軟體程式和文檔的；
- （三）申請檔中出現的軟體名稱、權利人署名不一致，且未提交證明文件的；
- （四）申請登記的軟體存在權屬爭議的。

第二十二條 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要求申請人補正其他登記材料的，申請人應當在 30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的，視為撤回申請。

第二十三條 國家版權局根據下列情況之一，可以撤銷登記：

- （一）最終的司法判決；
- （二）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

第二十四條 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撤銷登記。

第二十五條 登記證書遺失或損壞的，可申請補發或換發。

### 第四章 軟體登記公告

第二十六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可查閱軟體登記公告以及可公開的有關登記文件。

第二十七條 軟體登記公告的內容如下：

- （一）軟體著作權的登記；
- （二）軟體著作權合同登記事項；
- （三）軟體登記的撤銷；
- （四）其他事項。

### 第五章 費用

第二十八條 申請軟體登記或者辦理其他事項，應當交納下列費用：

- (一) 軟體著作權登記費；
- (二) 軟體著作權合同登記費；
- (三) 變更或補充登記費；
- (四) 登記證書費；
- (五) 封存保管費；
- (六) 例外交存費；
- (七) 查詢費；
- (八) 撤銷登記申請費；
- (九) 其他需交納的費用。

具體收費標準由國家版權局會同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規定並公佈。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自動撤回申請或者登記機關不予登記的，所交費用不予退回。

第三十條 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的各種費用，可以通過郵局或銀行彙付，也可以直接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交納。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規定的、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指定的各種期限，第一日不計算在內。期限以年或者月計算的，以最後一個月的相應日為屆滿日；該月無相應日的，以該月的最後一日為屆滿日。屆滿日是法定節假日的，以節假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為屆滿日。

第三十二條 申請人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郵寄的各種檔，以寄出的郵戳日為遞交日。信封上寄出的郵戳日不清晰的，除申請人提出證明外，以收到日為遞交日。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郵寄的各種檔，送達地是省會、自治區首府及直轄市的，自文件發出之日滿十五日，其他地區滿二十一日，推定為收件人收到文件之日。

第三十三條 申請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延誤了本辦法規定或者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指定的期限，在障礙消除後三十日內，可以請求順延期限。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由國家版權局負責解釋和補充修訂。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實施。